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哈尔滨长城水下高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哈尔滨长城水下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下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清算注销水下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水下公司基本情况

水下公司的前身是“甘肃长城水下高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在兰州注册成立，2005年11月，为充分利用股东哈尔滨工程大学的优势资源，便于争取学校和当地政府在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水下公司由兰州迁往哈尔滨，公司更名为“哈尔滨长城水下高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下高科技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产品除外）。

水下公司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哈尔滨工程大学出资308万元，占总股本35%；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8万元，占总

股本 30.46%；兰州长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64 万元，占总股本 30%；深圳市中盛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总股本 4.54%。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水下公司资产总额 165.31 万元，负债总额 30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141.18 万元。2016 年度全年处于停业状态，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8.86 万元。

二、对水下公司清算的必要性

由于水下公司主营业务为声纳系列探测设备、堤坝安全检测水下机器人等产品，属高技术产业领域，工程项目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研究试验，技术难度高，经营风险大。多年来，水下公司受资金、人才的瓶颈制约，发展缓慢，运行困难，经营规模小，企业长期亏损，无持续经营的条件。

2017 年 1 月，水下公司给长城电工和工贸公司上报《哈尔滨长城水下高技术公司关于拟进行清算的报告》，鉴于水下公司已陷入资不抵债的经营困境且已终止运营，建议各股东同意启动水下公司清算注销程序。2017 年 4 月，水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程大学与水下公司另外三个股东就水下公司清算事宜初步达成一致。

三、对水下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直接持有水下公司股权 30.46%。间接持有水下公司股权 30%，因此，该公司纳入长城电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清算结束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其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水下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